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37 号

关于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辉胜达电器实业（梅州）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园二路（地理坐标：E115°44'48.278"，N23°55'35.796"）。公司于2007年10月取得了《关于辉胜达电器实业（梅州）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制造、销售微波炉、烤箱项目的批复意见》（华环建函〔2007〕08号），并于2017年1月取得了《关于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函》（华环监函〔2017〕2号），原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占地面积31000 m²，建筑面积约27150 m²，东面、西面、北面为道路、南面为其他公司厂房。原项目年生产微波炉、电烤箱、电烤炉系列产品250万台。

为满足市场需要及自身生产需求，公司拟在原厂房进行升

级技改，主要技改内容为：原有工序除油、酸洗、磷化委外处理，增加一台热洁炉设备，用于去除喷涂挂具、夹具上不断加厚的涂层，且不改变挂具的机械性能，并安装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技改后，产品及生产规模保持不变。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项目代码：2205-441424-07-02-965321。

二、2022 年 11 月 7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